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0 年度檢評字第 1 號

請 求 人 唐 ○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巷
○弄○號

受 評 鑑 人 徐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徐○○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偵辦 109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號請求人唐○提告傷害等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過程中，未詳查事證，亦未傳喚相關證人，錯誤適用阻卻違法性之法條，而逕於民國 109 年 9 月 21 日為不起訴處分，並於不起訴處分書內，錯誤援引本案事發時尚未施行之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作為被告等人依法行政之法源依據。請求人不服，聲請再議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(下稱臺南高分檢署)駁回再議之聲請，請求人未聲請交付審判，系爭案件因而確定，認受評鑑人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違誤而侵害請求人權益，主張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1 款應付評鑑之情事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前揭規定，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

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就系爭案件有關請求人唐○指稱受評鑑人徐○○未詳查事證、未傳喚相關證人及錯誤適用阻卻違法性之法條等節，均屬空泛指摘，亦未提供相關具體事證以供調查。再者，在控訴分工原則下，偵查程序係扮演蒐集事證及過濾案件之角色，與主要功能在認事用法、確定被告及犯罪事實有無之審判程序不同。於偵查階段，追訴機關需藉各項線索發現犯罪嫌疑人及拼湊全部犯罪事實，如何主動佈線或循線偵破案件之辦案模式，取決於偵查人員之辦案經驗，此即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亦即追訴機關選定何偵查方向及採取何偵查措施上，具有自由裁量空間，本可選擇任何其認屬當下最有效率之偵辦措施，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亦無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謂有違法失職情事。則系爭案件係受評鑑人綜合卷證資料，依其心證所為之判斷，乃屬受評鑑人對卷內事實涵攝法律規定過程中，適法行使其適用法律之職權範圍，難認有何違誤之情，與案件有無傳訊相關當事人，實屬無涉。又查，監獄行刑法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全文修正，並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公布，自公布日後 6 個月即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，其中系爭案件所涉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之規定，即為修正前同法第 22 條內容之再修正，修正理由係為加強受刑人權益之保護，修正前後兩條文本質內容均在規範受刑人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時，監獄機關應為如何兼顧監所管理秩序與受刑人身體安全，受評鑑人為不起訴處分時，上開規定已公布施行，則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於不起訴處分書內錯誤援引監獄行刑法第 23 條作為被告等人依法行政之法源依據，

殊無可採。況請求人不服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所為之不起訴處分而聲請再議，經臺南高分檢署檢察長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以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處分書駁回再議，請求人未聲請交付審判，故系爭案件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確定，此有上開處分書及臺南地檢署 110 年 4 月 15 日南檢文資字第○○○○○○號函各乙份在卷可稽（見檢評卷第 37 頁），益證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指之違失情事，無得因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為不利於請求人之認定，即遽認受評鑑人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明顯違誤，而侵害請求人權益之情事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楊世智
委 員	文家倩
委 員	王銘裕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李玲玲
委 員	吳從周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詹順貴
委 員	楊雲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8 日

科 員 王孟涵